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060 号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K-2026-04-013

项目名称: 白河县区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甲 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联系电话: 刘林 15771856686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华康监测大楼第3层

联系电话: 0915-88848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白河县区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白河县茅坪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内容:

1.地下水

1.1 本底井

检测内容: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c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 本底井

检测频次: 1次/月

样品采集方式: 采样

1.2 污染监视井

检测内容: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c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 污染监视井

检测频次: 1次/2周

样品采集方式: 采样

1.3 污染扩散井

检测内容: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c法)、氨氮、硝

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污染扩散井

检测频次：1次/2周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2.雨水

检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检测点位：雨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1次/月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或送样

3.废气

检测内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位：厂界

检测频次：1次/月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二) 白河县麻虎镇十里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内容：

1.地下水

1.1 本底井

检测内容：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c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本底井

检测频次：1次/月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1.2 1#污染监视井

检测内容：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c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污染监视井

检测频次：1次/2周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1.3 东污染扩散井、西污染扩散井

检测内容：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污染扩散井

检测频次：1次/2周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2. 废气

检测内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位：厂界

检测频次：1次/月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三) 白河县西营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内容：

1. 地下水

1.1 本底井

检测内容：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本底井

检测频次：1次/月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1.2 2#污染监视井

检测内容：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污染监视井

检测频次：1次/2周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1.3 1#污染扩散井

检测内容：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c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检测点位：污染扩散井

检测频次：1 次/2 周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2. 废气

检测内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位：厂界

检测频次：1 次/月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四) 其他技术服务：排污许可证系统填报工作。

(五) 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985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期开展检测工作。甲方按季度工作完成后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74625.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帐 号：2672 0301 0400 04609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检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3.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3 甲方应确保所委托项目的检测工作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2 乙方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若乙方尚未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返工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还应支付返工费。

5.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应就解除本合同后续事宜另行签订解除协议。

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4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4月17日

